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2022年11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完成审议机制第一阶段所需的措施以及对下一阶段的初步考虑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特别是第二周期）进行了最新分析。其中载有对完成第二周期所需措施的建议，还载有从审议机制第一阶段执行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对审议机制在当前审议阶段之后的未来的初步考虑。本文件的初稿已作为会议室文件于2022年9月8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提交给实施情况审议组。

* [CAC/COSP/IRG/2022/1/Add.2](#)。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十几年前的第一届会议上迈出了果敢一步，即商定建立一个适当而有效的机制，以协助其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正如在 2008 年构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时所指出，审议机制的基石是以必要的专门知识为基础，并赋予其合法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2. 鉴于腐败问题是政治议程上的重要议程，有效实施《公约》过去是且如今仍是各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审议机制建立 10 多年来，其范围、广度和包容性都是前所未有的，在许多领域都产生了明显影响。审议机制在立法改革、改进体制框架和结构、加大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增强国际合作以及全面提高预防腐败和采取行动反腐败的能力方面对各国产生了十分有益的影响。此外，审议机制充当一个论坛，用于查明和匹配技术援助需求和交付，确立了各国可据以衡量国内进展的基准，并促进了同行间学习。它还生成了一个有关良好做法和实施方面挑战的独特知识数据集，可供全球查阅。在设计该机制时，绝不可能预测到它会产生如此深远的影响。本文件中综述了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二周期至今取得的进展，并载有对完成第二周期国别审议所需措施的一些建议，包括延长第一阶段第二周期的可能性，以及相关的所涉程序问题。该分析基于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其第二审议周期的执行情况和完成该周期所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CAC/COSP/2019/12）以及题为“缔约国对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意见”的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2021/4）。本文件第二节就如何利用从审议机制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建议，以期指导对审议机制在当前审议阶段之后的未来的考虑。本文件列出了有关下一个审议阶段的现有任务授权，并提出了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结束审议机制当前阶段和启动下一个阶段时似宜考虑的步骤。

3. 本文件的初稿已作为会议室文件在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提交给实施情况审议组。本文件得到更新，纳入了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审议结果。

二. 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2 号决议中确认，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之前，在第一审议周期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继续开展审议机制执行情况评价进程可以大大有助于取得有用的成果，而且这一进程应在不影响第二审议周期结束后继续开展此类工作的情况下启动。

5. 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该机制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时候由审议组继续评估机制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同时铭记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在每个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进行评价。

6. 此外，在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中（第 S-32/1 号决议，附件），会员国和《公约》缔约方除其他外，欢迎实施情况审议机

制在推动缔约方努力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敦促《公约》缔约方及时完成审议机制下的审议工作，以便在商定的执行期限内完成第一和第二个审议周期。会员国还欢迎缔约国会议努力评估审议机制执行情况，并酌情调整后行动的程序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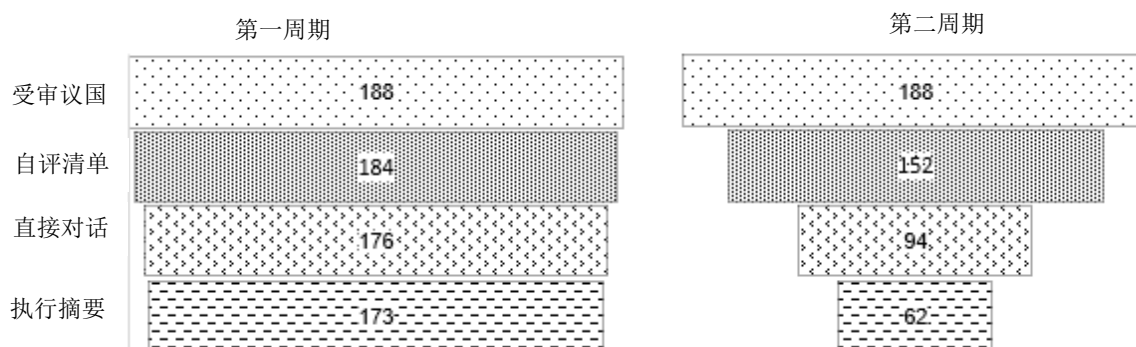
7. 第一周期现已接近完成，188 份执行摘要中有 173 份获得通过。然而，第二周期的审议在所有阶段仍存在严重延迟的问题，在编写本文件时，第二周期的 188 份执行摘要中只完成了 62 份。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决定注意到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出现的延迟，决定将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以便完成国别审议，并吁请各缔约国加快完成第二周期。在缔约国会议决定延长第二周期后不久，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暴发，导致国别审议的完成进一步延迟。鉴于这些延迟，有必要对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最新分析，其中应特别重视为完成第二周期所需采取的必要措施。

A. 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统计概览

8. 图一提供的数据显示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国别审议取得的总体进展。

图一

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取得的总体进展



B. 分析与审议进程关键阶段有关的时间框架，重点关注第二审议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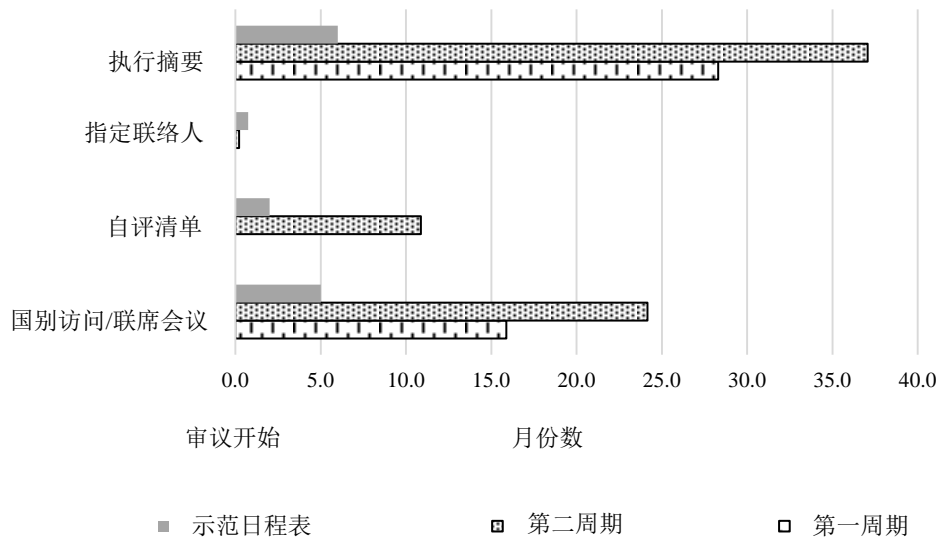
9. 为确定第二审议周期是否能够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决定的预想在 2024 年 6 月之前完成，对审议机制下国别审议完成工作的延迟和由此导致的积压情况进行了分析。

10. 为此，将审议机制职权范围附录中所载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中的示范时间表¹与两个周期的实际审议时间表进行了比较。

11. 图二显示了自国别审议开始以来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审议进展情况的总体比较；下文讨论所分析各个阶段。

¹ 见“以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与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为基础的国别审议示范日程表”（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Review-Mechanism/IRG_model_country_review_schedule.pdf）。

图二
国别审议持续时间的中位数：目标时间表与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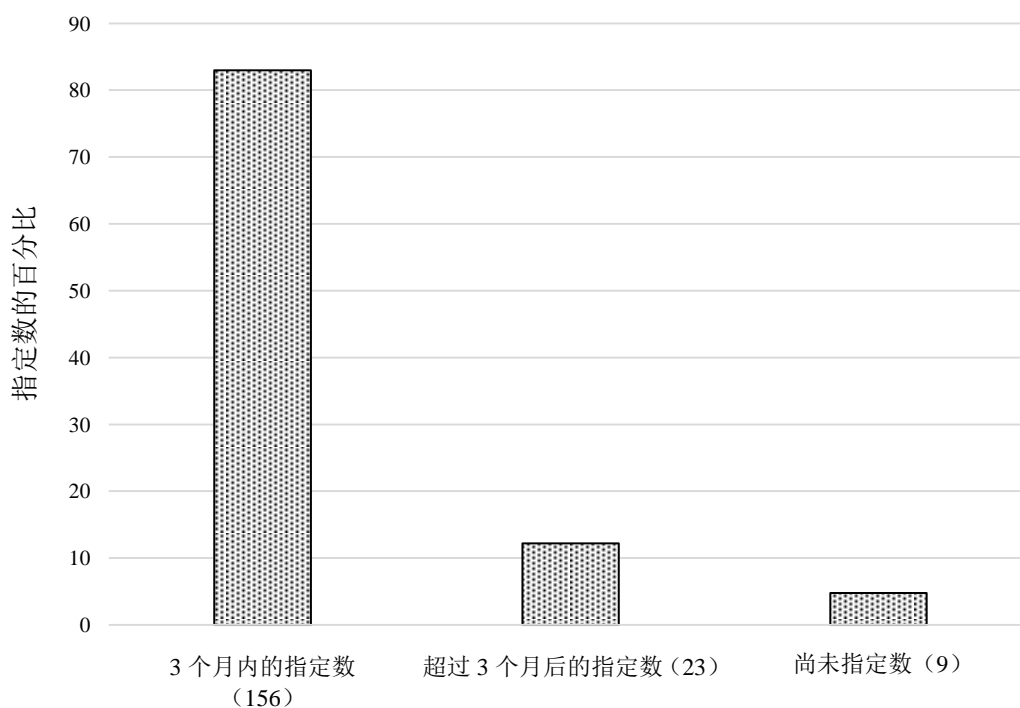


1. 对各个审议步骤的分析

(a) 延迟指定联络人

12. 虽然职权范围指出，理想情况下，设计的审议时间应不超过六个月，但这一进程所用时间却长得多。指定联络人的起步阶段原定在审议开始后 21 天内进行，但已经出现了一些延迟。目前，在第二周期所需的 188 名联络人中，已有 179 名获得指定。80% 以上的指定是在审议开始后三个月内提交的，要么是在三周的示范时限内提交的，要么甚至比该日期更早。尽管总体情况来看是积极的，但 10% 以上的审议延迟指定联络人超过三个月，近 5% 的审议仍未收到指定人选，从而在起步阶段便已造成审议延迟。

图三
第二审议周期：自审议开始至指定联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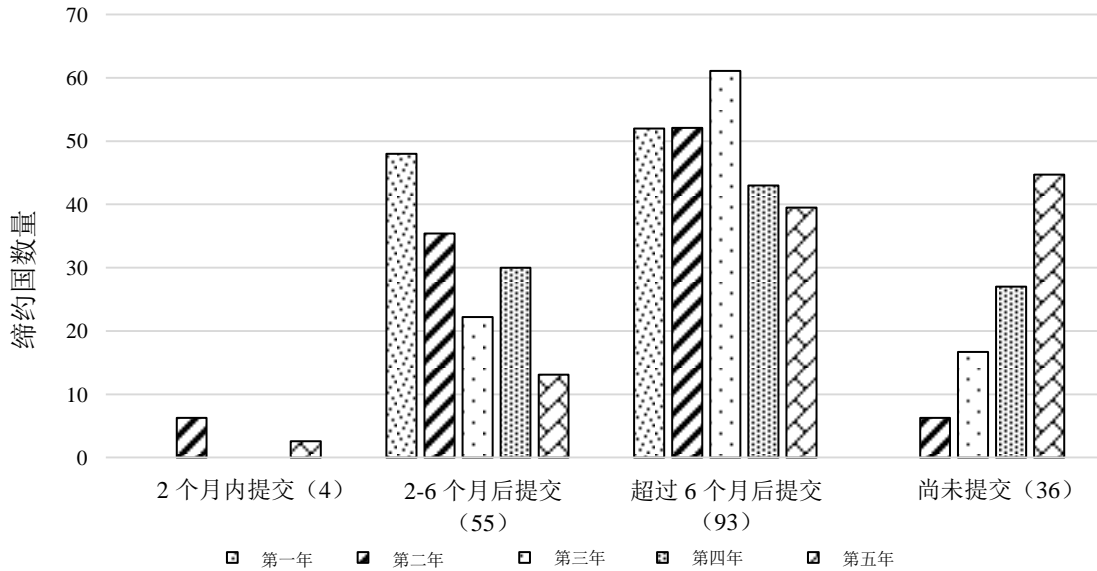
(b) 延迟指定政府专家

13. 指定政府专家延迟比指定联络人延迟更频繁。虽然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预期第一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应在审议开始后一个月内举行，但一些国别审议被延迟，因为缔约国尚未指定其政府专家来进行分配给他们的审议，因此若干国别审议仍然无法向前推进。在一些情况下，指定专家延迟了一年多，甚至长达数年，这意味着尽管秘书处一再发出催函和延期函，但审议仍无法取得进展。在审议过程中，政府专家的指定延迟或审议专家的变动会对审议的所有后续阶段产生影响，导致出现重大瓶颈。

(c) 延迟提交对自评清单的答复

14. 提交对自评清单的答复是审议的重要基石，也是开始审议进程的先决条件。示范时间表设定在审议开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对自评清单的答复。近半数（93个）受审议缔约国推迟六个月以上才提交对自评清单的答复，36个缔约国尚未提交答复。因此，有五分之一国别审议在现阶段无法推进。这意味着，这些审议延迟了约2至5年，其中不包括对《公约》新缔约国的审议。

图四
第二审议周期：自审议开始至提交自评清单



(d) 延迟组织国别访问或联席会议，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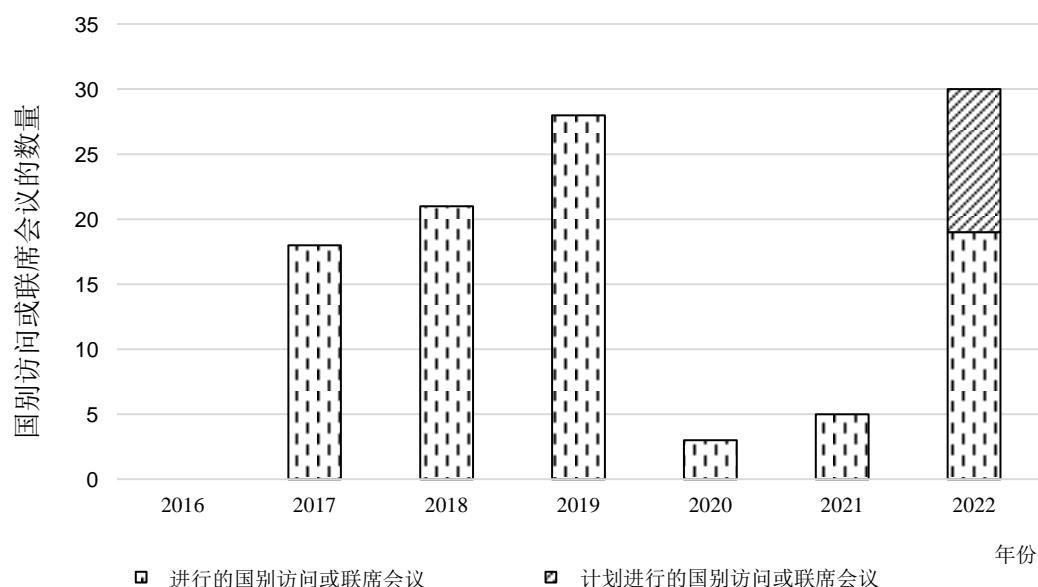
15. 示范时间表设定展开两个月的直接对话，然后在审议开始后大约五个月内编写国别审议报告草稿。虽然在第二周期的前三年，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的数量稳步增加，但 COVID-19 大流行对国别审议的节奏产生了明显影响，导致组织国别访问出现延迟。虽然确实进行了一些虚拟或混合形式的国别访问，但对这一经验的总体评估结论是，在线形式的直接对话在加强合作和信息交流、同行学习、能力建设以及所涉各方之间的建设性协作方面存在局限性，其他审议机制的秘书处也赞同这一看法。

16. 此外，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所涉三国有时差，虚拟国别访问并不可行。其他挑战包括持续连接和技术问题，以及不允许参与审议的相关政府机构面对面开会的规定。因此，许多缔约国决定延迟国别访问，直到国内规定允许举行会议和可以再次出行。

17. 由于许多国家在 2021 年（甚至在 2022 年）面临出行限制，一些国别访问仍然无法面对面进行。因此，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的国别访问或联席会议数量大幅减少，造成定于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上半年进行的访问积压。延迟安排国别访问反过来又将影响将要完成的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的总数（见下文第 20-22 段）。这种情况使得如果不是不可能也会很难在 2024 年 6 月之前完成所有未完成的审议。

图五

第二审议周期：每年进行国别访问或联席会议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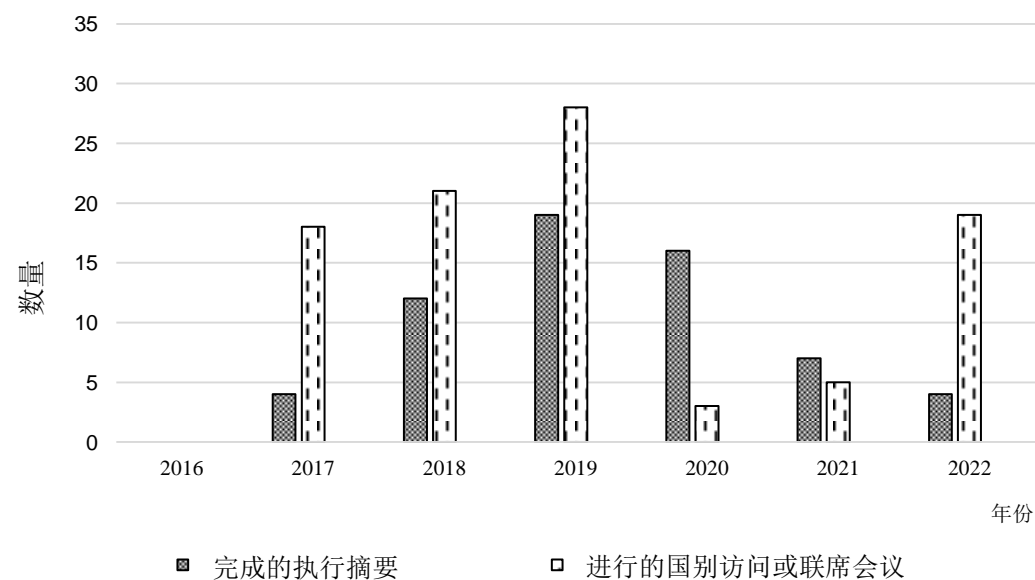
* 此外，对于第二周期下的 83 次审议，尚未计划或进行国别访问/联席会议。

(e) 延迟批准执行摘要

18. 为本分析之目的，完成执行摘要被视为国别审议结束，因为完成国别审议报告通常在较靠后阶段进行。虽然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批准的执行摘要数量与大流行之前几年的数量相比有所减少，但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完成的执行摘要数量比进行的国别访问数量多，因此有可能最后完成一些尚待进行的审议。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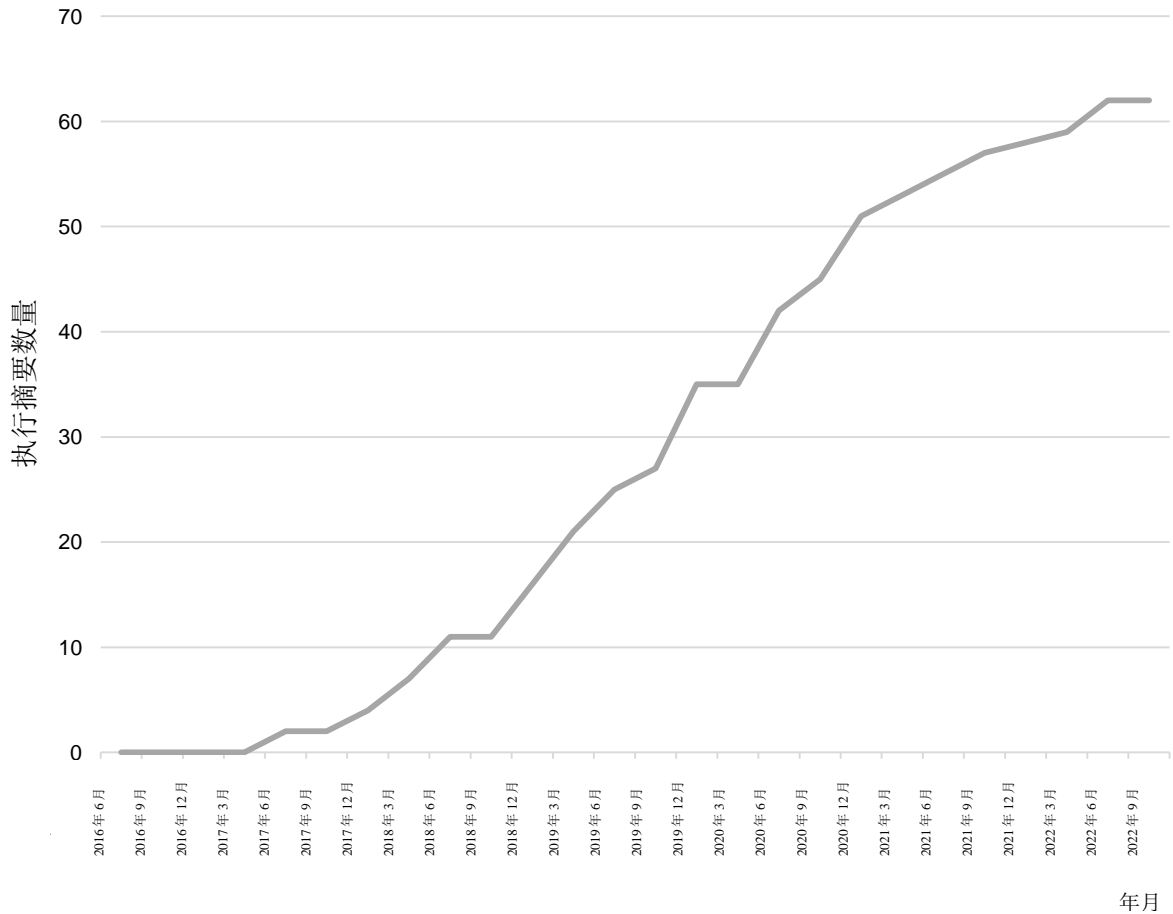
第二审议周期：每年完成的执行摘要数量与进行的国别访问或联席会议数量



19. 图七表明，尽管在大流行疫情期间进行的国别访问和完成的执行摘要数量有所下降，但在第二审议周期期间完成的执行摘要数量总体有所增加。

图七

第二审议周期：已完成的执行摘要总数



2. 延迟完成国别审议的原因和后果

20. 秘书处先前编写的文件已查明国别审议不能如期完成的若干原因，在缔约国提交其对自评清单的答复方面以及在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的最后定稿方面出现大大延迟是两个最为关键的阶段。造成整体延迟的其他原因有：(a)在指定联络人和政府专家方面出现延迟（见上文第 12 和 13 段）；(b)一些审议使用的语文数量，因为在这些情况下翻译和处理工作文件需要额外的时间；(c)安排国别访问有困难；(d)所有相关方就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达成共识所需的时间。此外，许多缔约国表示，《公约》第二章的复杂性以及第二周期审议的两章所需的广泛利益攸关方协商是大多数延迟问题的根源。

21. 除了在不同的审议阶段出现延迟外，应当指出，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 workload 由于以下原因而增加：(a)第一个审议周期启动时《公约》只有 144 个缔约国，此后新缔约国的数目有所增加；(b)前几年积压的审议工作。缔约国的拖延和经常不作回应导致秘书处有关后续行动的工作量增加，并使得难以进行日程安排和规划。延迟也影响到政府专家，因为在第二周期的第三和第四年接受审议的许多缔约国还需要担任前几年被延迟的审议或同一审议年份现行审议的审议缔约国。此外，在某些情

况下，由于不同预算年度的预计财政承诺有偏差，延迟也会对参与国造成资源影响。若干缔约国注意到了这一点。因此，需要同时进行延迟的审议和下一年的审议对审议国和秘书处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如实施情况审议组前几届会议所述，为推进努力及时完成第二周期，秘书处一直在更频繁地向未遵守时间表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发出催函和正式跟进函。

22. COVID-19 大流行对公共和私人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秘书处分析了大流行疫情对实施情况审议进程的总体影响。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总体影响是国别审议的速度明显下降，因为审议进程的所有阶段都陷入僵局，如上文所述的从不同相关方收到答复和安排国别访问等。即使在可以继续远程工作和以虚拟方式举行会议的情况下，世界各国政府有限的人力和业务能力也妨碍了国别审议的各个方面，还妨碍了为推进国别审议而开展协调努力的能力。

3. 调查结果和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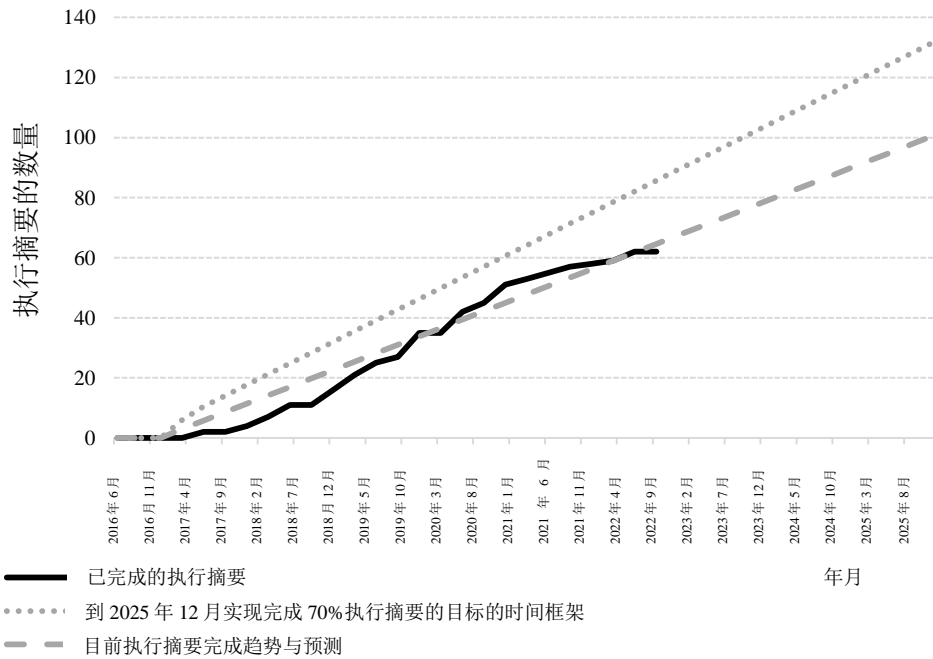
23. 分析表明，在整个审议进程中以及在整个审议年份中，延迟情况不断累积，而且大流行疫情的影响加剧了先前确定的审议速度放缓的情况。在编写本报告时，第二周期仍有 126 份执行摘要有待完成，94 次直接对话尚未完成。鉴于出行和会议限制逐步取消，将尽一切努力在今后 27 个月内进行高于平均数的国别访问；然而，可组织的国别访问总数仍将受到秘书处支持所有尚待进行审议的能力的限制。

24. 假设审议将以目前的速度继续进行，则第二周期不到一半的审议（84 项审议，即 45%）将在该周期的预计结束日期 2024 年 6 月之前完成。这些预测与 2019 年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中概述延长第二周期可能性的数字一致，其中指出了以下内容（[CAC/COSP/2019/12](#)，第 17(b)段）：

如果这一减缓趋势继续下去，将仅有 40.7%的审议可在 2023 年底之前完成，而 44%的审议可在 2024 年 6 月之前完成。因此，缔约国和秘书处需要做出重大努力，扭转这一显现出来的减速过程，从而使审议的完成数量高于上述数据。

图八

完成定稿的执行摘要累计数量预测



C. 延长第二周期的可能性

25. 将第二周期延长至2024年6月的决定是在2019年12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做出的，当时距离COVID-19大流行被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还有一个月多一点。这些不可预见的情况严重影响了2019年的预测。根据在审议机制框架内进行的审议的现状，并考虑到所有信息，不可能在2024年6月前完成第二周期的审议。

26. 因此，审议组似宜考虑向缔约国会议建议将当前周期延长18个月至2025年12月，以便赶上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27. 鉴于审议进程的所有阶段都出现了延迟，以及与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情况造成的持续延迟，即使第二周期的时间框架延长至2025年12月，缔约国和秘书处仍需做出重大努力，更严格地遵守国别审议示范日程表，开始扭转这一显现出来的减速，并在2025年12月之前大幅推进第二周期。

28. 在确定前进方向时，缔约国会议可以第8/1号决定为指导，在该决定中，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第二周期期间出现的延迟，决定将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以便完成国别审议，并吁请各缔约国加快完成第二周期。秘书处将继续分析在完成第二周期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审议组通报情况，并在2023年举行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提供进一步预测。

D. 建议和可能采取的下一步措施

29. 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讨论了延长第二周期的可能性。一些发言者指出，及时完成第二审议周期十分重要。然而，发言者也承认，尽管正在努力加快

审议，但仍不可能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决定的设想在 2024 年 6 月之前完成第二周期。一位发言者指出，如果决定赞成延期，则应努力避免在额外的 18 个月之后再次延长第二周期，以免拖延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二周期和第一阶段，并应当促请缔约国会议认为第一周期已经完成。在这方面，建议缔约国会议应考虑确定一个门槛（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 70% 的审议），该门槛将通过进一步协商加以确定，超过该门槛，缔约国会议将认为周期结束，并允许启动下一阶段，亦或缔约国会议应商定不再将周期延长至 2025 年以后（CAC/COSP/IRG/2022/6/Add.1，第 15 段）。考虑到本文件提供的信息及其在前几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审议组似宜考虑进一步延长第二周期，以便能够完成国别审议并确保审议质量。

30. 根据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编制的最新预测，审议组似宜在 2023 年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

三. 对下一审议阶段的考虑

31.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该决议所附的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设想了不止一个审议阶段。考虑到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如透明、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和公正不偏，以及其作为政府间进程的特点和其协助各国有效实施《公约》的总体目标，审议组开始讨论审议机制的未来，同时考虑到在当前审议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

32. 如果缔约国会议希望在当前周期结束后于 2025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启动下一阶段，这些讨论则恰逢其时。²

33. 本节列出了下一审议阶段的现有任务，确定了结束本阶段和启动下一个阶段所需的步骤，并根据从当前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列出了审议组似宜考虑的步骤。

A. 审议机制第二阶段的授权

34.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和第 8/2 号决议中提及了当前审议阶段之后审议机制的下一阶段或未来。³

35.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每一审议阶段均应由各为期五年的两个审议周期构成。根据该决议所附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7 段：

47. 缔约国会议应当确定审议进程的阶段和周期以及审议的范围、专题顺序和细节。审议阶段应当在对所有缔约国实施公约所有条款的情况进行审议之后予以完成。每个审议阶段都将分成若干审议周期。缔约国会议应当根据受审议缔约国数目和审议周期适用范围，确定每个审议周期的长度并决定审议周期每一年的参与缔约国数目。

² 缔约国会议可决定一旦达到规定的完成率，即允许启动下一阶段。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可遵循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根据这些程序和规则，进入下一审议阶段的条件是完成上一阶段开始时预计的 70% 的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附件第 10 段）。

³ 附件一列出了与审议机制下一阶段有关的任务授权以及对审议机制执行情况和职权范围的评估。

36. 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提到了审议机制的下一阶段：

40. 在下一个审议阶段，每个缔约国都应在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中提交相关信息，介绍在落实前几份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意见上的进展情况。缔约国还应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根据国别审议报告而请求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得到满足。

41. 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在适当时评估和调整关于落实审议进程产生的结论和意见的程序和要求。

37.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规定的限定因素如下：

(a) 预计将进入下一阶段；

(b) 启动日期尚待确定；

(c) 缔约国会议可确定审议的范围、专题顺序和细节，并确定一个阶段内每个审议周期的长度；

(d) 下一审议阶段自评清单中的信息应包括关于在落实前一阶段国别报告所载意见上的进展情况，并酌情包括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根据国别审议报告而请求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得到满足的信息。

38. 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 至 9 段阐述了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如第 9 段所述：

9. 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是一个连续的渐进过程。因此，本机制应力求采取渐进的全面做法。

39.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在不妨碍实施情况审议组现有任务授权和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的情况下，自愿就第一审议阶段结束后可能的前进方向在审议组中交流意见，并请审议组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B. 筹备第二阶段所需的步骤

40. 缔约国会议的职权范围和决议阐明了实施情况审议组为筹备下一审议阶段所需采取的步骤，即：(a)评估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b)评价国别审议期间的职权范围和遇到的挑战；(c)自愿向缔约国会议报告缔约国就当前审议阶段结束后可能的前进方向所提出的意见；(d)酌情评估和调整关于落实审议进程产生的结论和意见的程序和要求。下文第 41 至 46 段更详细地介绍了各个步骤。

1. 评估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1.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其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时候继续评估审议机制的执

行情况，并在这方面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同时铭记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在每个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进行评价。

42.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2 号决议，特别是第 5/1 号决定，秘书处于 2021 年请缔约国提交对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国别审议的进行、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和后续程序的意见，包括对进行国别审议时查明的好做法和（或）挑战、国别审议示范日程表和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中规定的秘书处的作用的意见，及对它们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的意见，以便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收集和分析与促进审议机制执行有关的信息。26 个缔约国（约占缔约国总数的 14%）向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交了答复和意见（CAC/COSP/2021/4）。以下方框内简要介绍了这些答复。

从缔约国收到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答复概览

各国在对秘书处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中，重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有效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方面的积极作用，并重申支持该机制。缔约国指出，审议机制是一个有用的工具，有助于加强国内执法机关之间的机构合作和协调，并有助于深化国际一级反腐败工作的合作。一些缔约国强调，该机制设计完善、运作高效、效率较高，而另一些缔约国则建议改进该机制。缔约国的共同看法涉及：(a)根据当前阶段的经验精简审议进程；(b)设计下一审议阶段。

关于精简审议进程的建议

缔约国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包括：缩短和简化自评清单，通过改变执行摘要和国别报告的格式来改进审议结果的编排方式。缔约国还提议，所提供资料的质量可以更高，在审议的筹备过程中可以提供更多的指导和培训。其他提及的问题包括加强与其他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的协同作用或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参与国别审议。

似乎达成了一种共识，即国别访问是缔约国之间对话的一个有用工具。有缔约国指出，审议进程使得对现有法律、体制和行动框架进行了深入评估。

关于设计下一阶段的建议

关于后续阶段的设计，一个缔约国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建立一个后续行动机制，以评价缔约国在落实以前在国别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还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确立据以认为一个审议周期已经完成的标准或门槛，在此过程中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作为界定这些标准的基础。另一个缔约国建议，对于可能的周期，可以对该制度予以重新考虑，特别是在以下方面：(a)量身定做的办法，侧重于执行和交叉问题，以及第一和第二周期的挑战和遗留问题；(b)简化的自评清单；(c)更接近目前的执行摘要模式的统一和简化的国别审议报告。缔约国提出的想法包括收集并在国别概况网页上公布缔约国在审议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以及增加缔约国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中对这些措施的介绍。

[CAC/COSP/2021/4](#) 号文件对这些答复作了更详细的概述。完整答复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2021/CRP.3）。

2. 评价国别审议期间的职权范围和遇到的挑战

43.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8 段，“在每个审议周期完成之后，缔约国会议应对本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每一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和国别审议期间遇到的挑战进行评价，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这些评价的结果。

44. 虽然目前的审议周期尚未结束，但缔约国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参加了第一和第二周期的审议，因此在审议机制的执行及其职权范围方面获得了广泛的经验。

3. 报告缔约国对可能的前进方向的意见

45.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第 13 段中，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在不妨碍实施情况审议组现有任务授权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的情况下，自愿就第一审议阶段结束后可能的前进方向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中交流意见，并请审议组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4. 评估和调整后续行动的程序和要求

46.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1 段，“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在适当时评估和调整关于落实审议进程产生的结论和意见的程序和要求”。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缔约国会议应当核可今后对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作的任何修订。在每个审议周期完成之后，缔约国会议应对本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C. 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审议结果和下一步措施⁴

47.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其 2022 年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开始审议下一审议阶段。在这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欢迎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初步考虑。一些发言者就第二阶段可改变或改进的审议机制要素提出了具体建议。其中一些建议侧重自评清单，认为可以简化和压缩该清单，以使这一过程更加有效和灵活。还有与会者建议，自评清单应允许各国答复系列关键问题，或提供关于专题领域而不是《公约》每一项条款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其他机制提供的信息，以免工作重复。一名发言者建议，下一阶段应当是一个结构化的正式进程，其基础是按照迄今为止所进行的周期的顺序编制的自评清单，该自评清单应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审议进程之后采取的举措，包括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的后续行动、所查明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结果。一些发言者就第二阶段的范围提出了建议，并强调有必要包括对以往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为审议的不同阶段确定更切合实际的时间框架，并尽可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工具进行审议。

⁴ 详情见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报告（[CAC/COSP/IRG/2022/6/Add.1](#)），特别是该报告第 16、17、18、19、21 和 23 段。

48.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发言者还强调应开展国别访问，以便能够与相关专家和利益攸关方直接讨论所采取的措施，并加强同行学习和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强调，应继续探索混合形式的国别访问，以此作为提高包容性的一种方式。两位发言者建议，为帮助促进理解，审议进程的最后成果文件可列明分析中所载信息的截止日期。还建议应简化国别审议的成果文件。

49. 审议组在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讨论了许多建议。下文第 50 至 54 段介绍了这些审议情况。

1. 为筹备下一阶段收集意见和信息

50. 在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发言者欢迎秘书处的建议，即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2 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部分立足于旨在征求缔约国对审议机制和审议进程的意见以及对下一阶段设计的初步意见和设想的调查表，编写一份报告供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该报告将以信息收集工作为基础，目的是根据缔约国对审议机制的参与情况，更全面和详细地概述缔约国的经验、吸取的教训以及对潜在改进领域的看法。为此，秘书处将向缔约国提供一份按审议进程步骤编排的调查表，并将征求缔约国对以下方面的意见：(a) 第一审议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遇到的挑战；(b) 使审议进程更有效地实现其促进缔约国实施《公约》和缔约国之间合作的目标的可能途径；(c) 对下一阶段的设计的初步意见和设想。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目的是协助缔约国对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期限、范围、专题顺序和其他细节等问题进行审议和做出决策。

51. 此外，在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发言者指出在设计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阶段时，还应考虑到从其他相关审议机制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确保与此类审议机制协同增效。一位发言者建议，应当考虑开展不同审议机制下的联合国别访问，而另一位发言者则呼吁审议各类机制就类似议题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一致性。为了借鉴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其他审议机制的经验，审议组请秘书处邀请其他秘书处的发言者，并编写一份文件供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其中分析从相关区域、部门和国际文书的现有审议机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52. 关于开展试点方案以测试未来阶段的建议，在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有发言者对缔约国和秘书处开展这一试点方案的时间和能力有限表示关切。

2. 关于下一阶段的非正式磋商

53. 为了启动下一审议阶段的筹备进程而又不过多占用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全面工作计划和议程，审议组似宜设立一个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之友小组，向所有有兴趣推进下一阶段审议工作的国家开放。该之友小组将在推进关于该机制下一阶段的讨论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将定期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将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向所有缔约国开放。该之友小组可在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定期或临时举行会议，以较非正式的方式讨论问题。该之友小组除其他外，可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筹备或监督启动下一阶段的筹备进程。

54.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期间，一些发言者欢迎设立一个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之友小组的想法，该小组向有兴趣推进审议机制下一阶段审议工

作的所有缔约国开放，并表示如果设立这样一个小组，其国家有兴趣参加这类非正式磋商。有发言者指出，需要澄清建立这样一个之友小组的任务授权以及参与该小组的情况。有发言者强调任何非正式讨论均应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主持下进行，该非正式进程得出的任何建议均应提交审议组核可。此外，还有发言者建议任何非正式磋商都应包括由联络人和具有相关经验的政府专家参加的专题讨论。实施情况审议组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该机制的下一阶段，考虑在当前审议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并铭记其指导原则，特别是其政府间性质。

55. 因此，实施情况审议组似宜请缔约国会议主席团采取进一步行动，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的这段时间继续讨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下一审议阶段，除其他外，为此安排面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非正式磋商，并指定一名主席团成员或另一名协调人主持这些非正式协商。实施情况审议组还似宜请主席团的一名代表自第十四届会议起在审议组每届会议上介绍非正式磋商取得的最新进展。

附件一

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当前审议阶段之后的未来的相关任务授权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

3. 决定每一审议阶段均应由各为期五年的二个审议周期构成，并且四分之一的缔约国将在每个审议周期的头四年中的每一年受到审议；
4. 还决定在第一周期审议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在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
5.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每一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和国别审议期间遇到的挑战进行评价，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这些评价的结果；
6. 决定应当将综合自评清单用作便利提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的工具；

.....

附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

.....

9. 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是一个连续的渐进过程。因此，本机制应力求采取渐进的全面做法。

.....

40. 在下一个审议阶段，每个缔约国都应在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中提交相关信息，介绍在落实前几份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意见上的进展情况。缔约国还应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根据国别审议报告而请求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得到满足。

41. 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在适当时评估和调整关于落实审议进程产生的结论和意见的程序和要求。

.....

47. 缔约国会议应当确定审议阶段的阶段和周期以及审议的范围、专题顺序和细节。审议阶段应当在对所有缔约国实施公约所有条款的情况进行审议之后予以完成。每个审议阶段都将分成若干审议周期。缔约国会议应当根据受审议缔约国数目和审议周期适用范围，确定每个审议周期的长度并决定审议周期每一年的参与缔约国数目。

48. 缔约国会议应核可今后对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的任何修订。在每个审议周期完成后，缔约国会议应对本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

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决定在完成了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 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的信息, 以便于为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b) 还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中包括一个议程项目, 以便于讨论根据上文(a)段收集的信息;

(c) 进一步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在依据上文(a)段收集信息时, 应当考虑到未来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

会议第 8/2 号决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

13. 鼓励各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帮助下, 在不妨碍实施情况审议组现有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的情况下, 自愿就第一审议阶段结束后可能的前进方向在审议组中交流意见, 并请审议组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 继续收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有关的资料, 包括缔约国的意见, 以期按照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 在适当时候继续评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绩效, 并在这方面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同时铭记第 3/1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在每个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进行评价;

.....

19. 请秘书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决定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三年, 直至 2024 年 6 月, 以便该周期的国别审议得以完成;

(b) 吁请各缔约国加快完成第二周期。

附件二

试点审议方案

自愿试点审议方案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议启动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技术援助项目，旨在制定和测试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不同方法。

该项目涉及对自愿参加的 16 个国家⁵的《公约》实施情况进行有限的审议，采用的方法是将自评与小组和专家审议相结合，作为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一种可能机制。该方案的范围和时间都很有限：它仅侧重于《公约》的某些条款，并计划最多持续三年，其结束时间应使其能够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最终，该试点方案成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一个重要前身，使各国能够测试审议《公约》的可能手段以及审议机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在自愿试点审议方案的经验基础上，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拟订并通过了一项关于正式审议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提案。

为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编写的题为“试点审查方案：一次评估”（CAC/COSP/2008/9）和“确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查机制的各项参数”（CAC/COSP/2008/10，第 20 段）的背景文件提供了更详细的概述。

⁵ 参与国有阿根廷、奥地利、芬兰、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约旦、荷兰、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